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23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金海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民國112年11月29日11時29分許」，應更正為「民國112年11月29日13時25分許」。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所載「葉瑄淳受有左側關節扭傷、右側手肘挫擦傷等傷害」，應補充、更正為「葉瑄淳受有左側肩關節扭傷、右側手肘挫傷等傷害」。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金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事已高，且智識正常，並有相當社會經驗，自當理性溝通，尋求合法管道解決爭執，僅因細故發生糾紛，進而衍生肢體衝突，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葉瑄淳，以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傷勢，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5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知悔意，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商談調解事宜，惟因

01 告訴人表明沒有意願，雙方無法進行調解，迄今告訴人所受
02 損害尚未彌補；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其國小畢業
03 之智識程度、婚姻狀態、所生子女皆已成年、目前無業、每
04 月領取政府補助、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05 易字卷第3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傷
06 程度，以及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所述被告與告訴人間多有紛
07 爭等情，並均請求量處不得易科罰金刑度之意見（見本院易
08 字卷第37至44頁；本院簡字卷第11至33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洪郁萱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曾翊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201號

28 被 告 陳金海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5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金海為新北市○○區○○街00號自由大廈之管理員，葉瑄
04 淳則為該大廈之住戶，雙方因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1時
05 29分許在上址1樓發生爭執，陳金海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
06 意，徒手抓住葉瑄淳之右臂並推擠，使葉瑄淳左手因而撞及
07 在旁樓梯之扶手，復徒手往葉瑄淳舉起之右手方向揮擊，致
08 葉瑄淳受有左側關節扭傷、右側手肘挫擦傷等傷害。

09 二、案經葉瑄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其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有推告訴人的手，但認為告訴人沒受傷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葉瑄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擷圖畫面、錄影檔案、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傷害告訴人之過程。
4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經診斷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勢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14 三、至告訴人雖指稱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其實施上揭傷害犯行之
15 際，尚以「神經病、瘋子，應該關到精神病院裡面去、欠教
16 養、幹你娘機掰、你欠人幹、要打死你兩個兒子」等語恫
17 嚇、侮辱之，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足以貶損
18 其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19 害安全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惟按犯罪事實
20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21 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涉犯上揭罪

01 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而現場監視器未錄得聲音乙情，此
02 為告訴人所是認，是已無積極證據使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訴獲
03 得確信；至證人即告訴人之母葉宋美固到庭證稱：我沒有看
04 到被告打我女兒，我女兒喊救命我才下樓，我下樓後把被告
05 遮住，他就把我的手推開，我有聽到被告罵我女兒「幹你
06 娘、雞掰、神經病、瘋子」，並說「要把我女兒和他兒子兩
07 個人打死」等語，惟告訴人則陳稱：被告在打我的時候一直
08 辱罵、恐嚇我上開話語等語，是以證人葉宋美就案發經過與
09 告訴人所述有些許不同，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原即互有爭執，
10 證人葉宋美係告訴人之親屬，非無偏袒之可能，在無其他證
11 據之佐證下，尚難僅憑告訴人及證人葉宋美之證述，遽為對
12 被告不利之認定，而對被告繩以刑法上恐嚇、公然侮辱罪之
13 刑責。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起訴之傷害罪嫌部
14 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15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林亭好